

**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30日，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根据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龙升北路21号和工业五路22号、20号、16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22.857847°，东经113.128467°。本项目主要从事家具五金配件和铝型材的生产，年产家具五金配件200万个、铝型材78吨。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占地面积3276平方米，建筑面积5577平方米。从业人数80人，年工作日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项目内不设饭堂和员工宿舍。

表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栋4层高厂房，1F为冲压车间，2F为组装车间，面积约2050 m ² 1栋1层厂房，为注塑车间，包括注塑和破碎，破碎去独立封闭，面积约877 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约50m ² ，位于4层楼厂房的1F
贮存工程	1栋4层高厂房，3F、4F为仓库，面积约1300 m ² 1栋2层高厂房，面积约1300平方米，用于储存产品及原辅材料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供水（市政管网） 配电系统：供电（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一套，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机械通风 噪声治理：生产设备隔声、减震、降噪 固废处理：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边角废料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3.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相应类别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表 2 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较审批 增减量
1	料斗干燥机	台	8	8	0
2	破碎机	台	8	8	0
3	注塑机	台	13	13	0
4	冷却塔	台	5	5	0
5	冷风机	台	5	5	0
6	混料机	台	4	4	0
7	切割机	台	3	3	0
8	产品性能寿命测试机	台	9	9	0
9	硬度计	台	2	2	0
10	拉力计	台	2	2	
11	材料强度测试机	台	2	2	
12	测试架	台	2	2	
13	空气压缩机	台	2	2	
14	盐水喷雾实验机	台	2	2	
15	电热恒温干燥箱	台	2	2	
16	冲床	台	66	66	
17	攻牙机	台	17	17	
18	钻床	台	15	15	
19	送料器	台	18	18	
20	送料架	台	17	17	
21	磨床	台	2	2	
22	空气压缩机	台	4	4	
23	储气罐	台	4	4	
24	砂轮机	台	2	2	
25	车床	台	2	2	
26	地磅	台	2	2	

验收组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较审批增减量
27	打包机	台	3	3	
28	角磨机	台	5	5	
29	旋铆机	台	6	6	
30	脚啤	台	25	25	
31	电批	台	10	10	
32	电动上螺丝机	台	20	20	
33	手动冲压机	台	10	10	
34	风批	台	20	20	
35	热收缩膜包装机	台	3	3	
36	组装线	条	7	7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由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报告表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通过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勒流分局审批（审批号：顺管（勒）环审[2018]第 0065 号），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6062018001104）。

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7 月完成工程建设并开始竣工调试，于 2018 年 7 月完成调试投入试运行。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根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对项目进行阶段验收，部分生产设备未投产，待设备投产前再进行验收手续。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根据起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生产，无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员工洗手、厕所冲洗水等，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经预处理后，生活污水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冷却水：项目注塑过程中均需用水对注塑模具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二）废气

有机废气：项目塑料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5米排气筒排放。

粉尘废气：项目在混料、破碎、原料开料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粉尘以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营产生的噪声，如破碎机、混料机、空压机等。项目采用对设备进行隔振消声处理、对设备定期进行添加润滑油等保养措施、合理安排设备安扶位置等措施降低噪声源。生产设备运行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塑料次品及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金属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卖给回收商。

危险废物：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分类规范贮存于危废房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2. 在线监测装置

无。

3. 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组人员：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至顺德支流，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故本次不安排废水检测。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由于无治理设施，因此无需计算处理效率。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隔声、减震处理，降低噪声。经检测，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塑料次品及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金属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卖给回收商。

危险废物：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分类规范贮存于危废房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经过以上处理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以上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经检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经检测，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要求；金属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验收组人员：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塑料次品及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金属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卖给回收商。

危险废物：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分类规范贮存于危废房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每天运行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计算，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0634t/a。项目没有需要分配总量指标的污染物。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达标排放要求，根据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标，该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可以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工作。危险废物必须规范存贮，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帐。

2. 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如因生产需要扩建，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验收合格的项目，针对投入运行后需重点关注的内容提出工作要求。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向环保部门申请噪声、固废专项验收。

